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1-003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召集，于2011年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1月16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，加快市场拓展速度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规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6690 万元

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